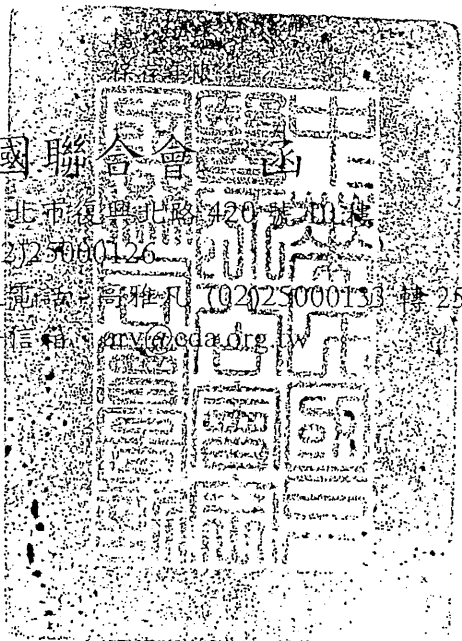


899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 傳真：(02)25060126
 聯絡人及電話：高雅凡 (02)25000133 轉 255
 電子郵件信箱：amy@e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
 發文字號：牙全聰字第 0846 號
 速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，公告修訂「健保卡存放內容」及「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說明」，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過敏藥物上傳及修訂上傳診斷碼欄位長度為 X(09)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健保醫字第 1030034397 號函。

正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、22 縣市牙醫師公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字(383)

專長 陳義聰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代行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03.12.26 | | 收文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彙辦 |
| 存查 | 轉知 | |
| 加 閱 | | 擬辦 |
| | | 簽名 |
| 7 12/28 | | |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7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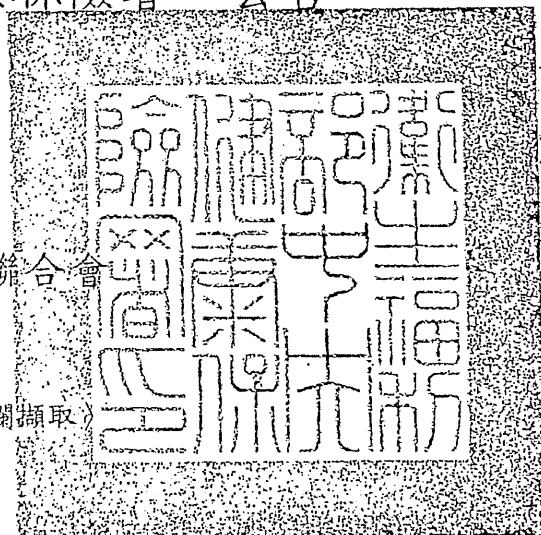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30034397號

附件：如主旨〈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即時公告欄擷取〉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健保卡存放內容」及「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說明」，並自104年1月1日起新增過敏藥物上傳及修訂上傳診斷碼欄位長度為X(09)，如附件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學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臺北聯合門診中心、本署署長室、本署蔡副署長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本署電子報）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承保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(103)

署長黃三桂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發文附件專用章